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6〕14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6 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进一步调动学校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统称“赋权”）的职务成果包括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和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赋权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四条　赋权转化是学校现行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的有效补充，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通过赋权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赋权对象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团队成员应当协商一致，自

行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并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完成人在成果赋权过程中，应当确保学校享有的权益。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是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赋权改革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等事项。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职务科技成果有效性。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是学校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赋权协议签订、企业注册、股权融资等关键节点的跟踪指导，助力企业规范运营、发展壮大。

党政办公室负责赋权转化协议的合法性审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人资部）负责赋权转化中可能涉及的教师兼职、离岗创业等人事管理事项的审批管理。

计划财务部负责赋权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审计处负责对赋权转化中涉及学校收益的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保密处负责赋权转化中的保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第六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是指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完成人，由完成人将其作价投资到创业企业。

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完成人后，学校仍享有职务科技成果10%的收益权，在保证学校收益的前提下，与完成人通过签署赋权转化协议，按照约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完成人。

第七条 学校与完成人应当通过协议商定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的意向价格，意向价格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并在赋权科技成果转让给完成人之后，由完成人委托经学校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完成人应根据意向价格和评估价格就高原则，按照学校享有的10%收益权，在五年内一次性向学校支付或按照付款计划分期向学校支付。

第八条 赋权职务科技成果所产生的关联成果可以由学校、创业企业单独或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具体通过赋权协议约定。关联成果是指由完成人研究开发的与赋予所有权标的科技成果相关联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九条 对于学校享有相应权利的关联成果，可通过协议约定，将关联科技成果先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在创业企业有需要时向学校要求转让。完成人或创业企业要求受让关联成果时，应按照如下方式之一向学校支付关联成果的对价:

（一）不低于完成人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或股份比例的10%

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不低于创业企业股权或股份比例的1%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与上述两类现金价值等值的其他方式。

上述价值是指因创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股权融资等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市场化估值，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具体支付方式可由完成人、创业企业和学校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收益不再向完成人重复奖励。成果完成人支付对价后，可申请无偿受让学校所持科技成果和拟实施科技成果后续衍生成果的所有权。

第十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审批流程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提出赋权申请（附转化方案和意向协议）;

（二）成果完成人所在的教学科研机构审核;

（三）科研院、人资部分别审核职务科技成果有效性、完成人创业兼职等;

（四）资产公司组织对转化方案和意向协议进行审核，与成果完成人协商赋权方式、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方案等事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赋权科技成果意向价格在100万元—1500万元的项目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批，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项目还需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五）资产公司组织签署赋权转化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六）成果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后将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提交资产公司备案。

第三章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第十一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是指学校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将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

第十二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因获得长期使用权而需向学校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不低于十年，但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其间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由完成人承担，学校给予必要的配合。完成人应当确保赋权期间内知识产权权利状态的延续性。

在完成人履行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期限。

第十四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审批流程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提出赋权申请（附转化方案和意向协议）；

（二）成果完成人所在的教学科研机构审核；

（三）科研院、人资部分别审核职务科技成果有效性、完成人创业兼职等；

（四）资产公司组织对转化方案和意向协议进行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五）资产公司组织签署赋权转化协议;

（六）成果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后将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提交资产公司备案。

第十五条 完成人在赋予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期间，如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需取得所有权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相关要求与责任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学校提供上一年度科技成果实施情况（含财务报表）。学校如需其他信息和资料的，完成人应当按要求提交。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应确保赋权科技成果在转化项目公司中进行转化，未经审批不得将赋权标的科技成果或关联成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至转化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签订赋权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则上应当将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相关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十九条 被赋权科研人员一旦离职、毕业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赋权立即失效，相关权益收归学校。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赋权后，学校按赋权协议享有收益权，

不承担成果转化企业债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按照规定与学校签署科技成果赋权协议并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在创业企业推进上市、重大融资及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学校出具证明的，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活动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管理人员、领导人员，应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管理职责。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活动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活动中因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和管理责任。具体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校科字〔2025〕4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办法正式发布之前，成果完成人未经学校批准已经开办企业的，应当在本办法生效后向学校提交申请，由资产公司参照本办法及相关文件组织评审、公示、协议签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未经学校赋权审批或通过资产公司作价投资，成果完成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展企业创办、置换股权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

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资产公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